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鹏翎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鹏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9日，培训人员采取授课和组织学习培训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内幕信息、防范内幕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内容，从“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定义”、“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分析”、“违规案例分析”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内幕信息及避免内幕交易的认识。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鹏翎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李伟（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内幕信息管理及避免内幕交易的认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鹏翎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